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1.2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必須提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開會兩次。額外會議應視乎委員會工作需要而舉行。
- 4.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4.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不時邀請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6 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會議。

4.7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7 條之條文規管。

5. 股東大會

5.1 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

6. 授權

6.1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經指示對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2 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董事會批准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5 委員會須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責任、權利及職能

委員會的責任為協助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委員會應具備以下責任、權力及職能：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5 就上述第 7.4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3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7.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監管本公司舉報政策及系統

7.15 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7.16 確保恰當的系統已準備就緒，以就舉報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擔任其中一個及最終機構處理舉報事宜。

8. 匯報程序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8.2 秘書應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8.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9.1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9.2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及主席的姓名）。

9.3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9.4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委員會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設立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10. 刊登本職權範圍

10.1 闡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刊登。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獲取本職權範圍之副本，無需收費。

附註：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本職權範圍）